

证券代码:601668 证券简称:中国建筑 公告编号:临2025-059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项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来，公司获得如下重大项目，现予以公布供投资者参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1	中国建筑 四川广元三叉路文化旅游区项目EPC(咨询、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26.1
2	基础设施	
3	中国建筑 湖北武汉轨道交通12号线(江北段)1.1标(含车辆段)施工总承包	22.1
4	项目金额合计	48.2
5	项目金额合计(2024年预计审计营业收入)	26.1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2025-074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
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到期兑付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9月31日，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的议案》，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金额不超过20亿元（含）人民币的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完成了2024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金额为人民币亿元，期限为一年，票面利率为2.9%，票面价格100元/百元面额。

2024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5年9月27到期，公司已完成该期短期融资券本息的兑付。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84 证券简称:鲁银投资 编号:2025-042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
暨指定董事代行董秘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杨晓明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动原因，杨晓明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杨晓明女士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董事会对杨晓明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职的工作及对公司经营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相关人员担任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将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连体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特此公告。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25-058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专业
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中国
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145号，以下简称“本次批复”）。

根据该批复，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00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该批注册自同意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公司债券。首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发行方案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批复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5-071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投资武汉华工明德先进制造创业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是基于公司投资环境变化和华工明德基金实际运营情况需要，基金长期不收

取管理费，不会额外增加公司成本，不构成公司的财务负担和经营成本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对

公司业绩和股价产生影响，同时公司会密切关注交易价格和投资风险，切实降低公司投资风

险。

一、合作基金基本概述情况

2018年8月15日，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武汉华工明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华工明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工明德基金”），其中公司实缴出资8,750万元，占基金总规模的35%。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6日披露的《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孙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67）。

二、本次调整事项

根据《合伙企业协议》的约定，华工明德基金原合同期续存7年（自华工明德基金注册登记日2018年9月29日至2025年9月29日）。鉴于实际运营需要，华工明德基金近期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基金申赎期的延期，主要调整内容如下：

（一）延长基金存续期限

将基金的原合同期续存7年，调整为9年（自华工明德基金注册登记日2018年9月29日起至2025年9月29日），自基金注册登记之日起第1-5年为基金存续期，5.5-7年为基金延期期，7-9年为最长延期期，回收及延期期内基金不再进行对外投资。

（二）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方法、标准调整为：基金管理费的支付标准和计提基础随基金所处运作阶段不同而不同。具体如下：（1）在基金投资期内，前5年管理费为基金实缴出资总额的2%，后半基金为基金实缴出资总额的1.5%；（2）在基金收回期内，年管理费为基金实缴出资总额的1.5%；（3）在基金存续期内，不收取管理费。

注:上表中“投资金额”是指包含公司及其子公司认缴出资金额的合计数。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906 证券简称:浙商中拓 公告编号:2025-65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变更情况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董事王飞先生的辞职报告，王飞先生为公司股东东湖高新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湖高新区”）推荐的董事，因同时被推荐变动，其请辞所担任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职务，截至本公司公告披露日，王飞先生尚未履行辞职手续。

王飞先生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职务，任期届满后，因个人原因辞职，辞职报告于2025年9月10日生效。公司董事会将王飞先生在任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徐海儒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公司股东东湖高新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湖高新区”）推荐的董事，任期届满后，因个人原因辞职，辞职报告于2025年9月10日生效。公司董事会将徐海儒先生在任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9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新任董事王飞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职务。

三、董事变更的对公司的影响

王飞先生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职务，任期届满后，因个人原因辞职，辞职报告于2025年9月10日生效。公司董事会将王飞先生在任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徐海儒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公司股东东湖高新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湖高新区”）推荐的董事，任期届满后，因个人原因辞职，辞职报告于2025年9月10日生效。公司董事会将徐海儒先生在任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四、董事变更的对公司的影响

王飞先生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职务，任期届满后，因个人原因辞职，辞职报告于2025年9月10日生效。公司董事会将王飞先生在任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徐海儒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公司股东东湖高新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湖高新区”）推荐的董事，任期届满后，因个人原因辞职，辞职报告于2025年9月10日生效。公司董事会将徐海儒先生在任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五、董事变更的对公司的影响

王飞先生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职务，任期届满后，因个人原因辞职，辞职报告于2025年9月10日生效。公司董事会将王飞先生在任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徐海儒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公司股东东湖高新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湖高新区”）推荐的董事，任期届满后，因个人原因辞职，辞职报告于2025年9月10日生效。公司董事会将徐海儒先生在任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六、董事变更的对公司的影响

王飞先生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职务，任期届满后，因个人原因辞职，辞职报告于2025年9月10日生效。公司董事会将王飞先生在任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徐海儒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公司股东东湖高新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湖高新区”）推荐的董事，任期届满后，因个人原因辞职，辞职报告于2025年9月10日生效。公司董事会将徐海儒先生在任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七、董事变更的对公司的影响

王飞先生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职务，任期届满后，因个人原因辞职，辞职报告于2025年9月10日生效。公司董事会将王飞先生在任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徐海儒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公司股东东湖高新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湖高新区”）推荐的董事，任期届满后，因个人原因辞职，辞职报告于2025年9月10日生效。公司董事会将徐海儒先生在任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八、董事变更的对公司的影响

王飞先生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职务，任期届满后，因个人原因辞职，辞职报告于2025年9月10日生效。公司董事会将王飞先生在任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徐海儒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公司股东东湖高新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湖高新区”）推荐的董事，任期届满后，因个人原因辞职，辞职报告于2025年9月10日生效。公司董事会将徐海儒先生在任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九、董事变更的对公司的影响

王飞先生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职务，任期届满后，因个人原因辞职，辞职报告于2025年9月10日生效。公司董事会将王飞先生在任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徐海儒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公司股东东湖高新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湖高新区”）推荐的董事，任期届满后，因个人原因辞职，辞职报告于2025年9月10日生效。公司董事会将徐海儒先生在任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十、董事变更的对公司的影响

王飞先生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职务，任期届满后，因个人原因辞职，辞职报告于2025年9月10日生效。公司董事会将王飞先生在任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徐海儒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公司股东东湖高新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湖高新区”）推荐的董事，任期届满后，因个人原因辞职，辞职报告于2025年9月10日生效。公司董事会将徐海儒先生在任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十一、董事变更的对公司的影响

王飞先生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职务，任期届满后，因个人原因辞职，辞职报告于2025年9月10日生效。公司董事会将王飞先生在任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徐海儒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公司股东东湖高新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湖高新区”）推荐的董事，任期届满后，因个人原因辞职，辞职报告于2025年9月10日生效。公司董事会将徐海儒先生在任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十二、董事变更的对公司的影响

王飞先生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职务，任期届满后，因个人原因辞职，辞职报告于2025年9月10日生效。公司董事会将王飞先生在任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徐海儒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公司股东东湖高新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湖高新区”）推荐的董事，任期届满后，因个人原因辞职，辞职报告于2025年9月10日生效。公司董事会将徐海儒先生在任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十三、董事变更的对公司的影响

王飞先生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职务，任期届满后，因个人原因辞职，辞职报告于2025年9月10日生效。公司董事会将王飞先生在任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徐海儒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公司股东东湖高新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湖高新区”）推荐的董事，任期届满后，因个人原因辞职，辞职报告于2025年9月10日生效。公司董事会将徐海儒先生在任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十四、董事变更的对公司的影响

王飞先生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职务，任期届满后，因个人原因辞职，辞职报告于2025年9月10日生效。公司董事会将王飞先生在任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徐海儒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公司股东东湖高新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湖高新区”）推荐的董事，任期届满后，因个人原因辞职，辞职报告于2025年9月10日生效。公司董事会将徐海儒先生在任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十五、董事变更的对公司的影响

王飞先生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职务，任期届满后，因个人原因辞职，辞职报告于2025年9月10日生效。公司董事会将王飞先生在任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徐海儒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公司股东东湖高新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湖高新区”）推荐的董事，任期届满后，因个人原因辞职，辞职报告于2025年9月10日生效。公司董事会将徐海儒先生在任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十六、董事变更的对公司的影响

王飞先生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职务，任期届满后，因个人原因辞职，辞职报告于2025年9月10日生效。公司董事会将王飞先生在任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